

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岩市监〔2025〕62号

龙岩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龙岩市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联席会议办公室：

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主要任务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 号），围绕“四个环节”（对象精准公平、方式联合智慧、质量文明有效、结果运用闭环）重点改革工作，实现“两减一增”（为经营主体和基层减负、增强监管质效）目标，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，扩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覆盖面，杜绝任性检查、运动式检查、以各种名义变相违法检查，防止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，确保行政检查精准有效、公平公正、文明有序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请结合实际，

认真组织实施，并落实以下工作要求。

一、健全工作机制

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，统筹制定2025年度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抽查工作计划（见附件），并向社会公示。对已列入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和本部门单独开展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，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“全覆盖”巡查。

二、科学组织实施

按照“无事不扰、一次上门、全面体检”的原则，整合市场监管各领域职能，实现行政资源集聚、监管实效提升。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对于信用风险低的A类企业，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现“无事不扰”；对信用风险一般的B类企业，按常规比例的频次开展抽查；对信用风险较高的C类企业，实行重点关注，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；对于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较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库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D类企业，要实行严格监管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通过精准有效监管，持续营造“无事不扰”“有事必查”的市场监管环境。

三、强化联合监管

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健全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、相关部门参与的长效监管机制。对涉及监管领域多、检查频次高的行业领域，以跨部门联合检查为原则、部门单独检查为例外；牵头单位要精心组织、统筹协调，配合单位要认真参与、履职尽责。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拓展跨部门联合监管的领域和方式，主

动协调、积极参与各项联合检查任务，实现“内部综合+外部联合”双随机监管。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，把有限的监管力量精准用在重要风险点、关键节点，提高监管质效。

四、提高检查质量

1.一般领域（除重点领域外）企业，一年检查不得超过1次；重点领域（涉及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领域）企业，一年检查不得超过法定检查次数上限。检查频次进行精准判定，对同一经营主体的体系检查、飞行检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时段检查等非随机检查，均应计入检查频次；对重点领域未完成检查频次的经营主体开展许可现场审核、案件查办、抽检监测、投诉举报、舆情处置及其他有因检查等现场检查时，原则上应同时开展监督检查，计入检查频次；各级各部门的监督检查、随机抽查均计入检查频次，检查结果实行省、市、县互认互享共用。

2.健全执法检查“双清单”制度，寓监管于服务，发现企业违法违规，既按规定开执法处罚单，又针对问题开整改辅导单，督查引导企业合规经营。要用好包容审慎执法“四张清单”（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免予行政强制清单），让监管执法既有“力度”，更有“温度”。

五、强化结果运用

将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等涉企信息及时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（福建），做到涉企信息应归尽归，及时向社会公示，有效发挥“公示即监管”作用。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按照“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。发现涉嫌违法的案源线索及时推送至本部门执法办案机构，做到抽查任务

单号、检查对象名称与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精准关联，实现监督检查与执法办案双向联动，有效形成监管闭环。

六、严肃工作纪律

各成员单位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，要严格执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“五个严禁”、“八个不得”等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，坚决防范检查监管中的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。对发现执法检查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，要及时依规依纪移送有关部门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25 年龙岩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龙岩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
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(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2025 年 5 月 1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

